

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未盡發揮效能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辦理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及營運管理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因污水量不如預期，肇致相關設備閒置未使用，未能發揮應有效能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，提升設施使用效能。

審計處指出，水利局為處理廍子區段徵收開發區內之污水，104 年度辦理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，金額 3 億 2,033 萬餘元，104 年及 105 年再辦理聯絡管工程及設備擴建工程，金額分別為 3,780 萬元及 2,947 萬餘元，預計每日污水處理量約 12,500 立方公尺。

然而，臺中市審計處於 108 年 5 月查核發現，該回收中心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，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約 1,111.67 立方公尺及 1,586.42 立方公尺，108 年截至 4 月底止約 1,784 立方公尺，水利局未審慎評估集污範圍收集之污水量，且未覈實審核擴充污水處理設備興建時點之妥適性，肇致完工後整廠運轉效率僅 14.27%，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或未使用，未能發揮應有效能，經於 108 年 7 月 1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該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水利局已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，109 年 2 月完成廍子集污區用戶接管工程，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，該回收中心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增加到約 4,754 立方公尺、運轉效率提升至 38.03%，並將陸續建置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，及該區域用戶接管工程，以有效運用污水處理設備，提升設施效能。



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
(107 年 7 月 20 日自行拍攝)